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5月29日臺中(二)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
 99年12月27日臺中(二)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73225號函補正
 104年4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
 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3704號函補正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9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9952號函同意備查(資賦優異類)
 110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函同意備查(身心障礙類)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 (至少4-6學 分，含必修)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普通數學	必修	2	
	閱讀教育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貳、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特殊兒童發展	必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	2	
學習障礙	選修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修	2	
視覺障礙	選修	2	
聽覺障礙	選修	2	
溝通障礙	選修	2	
自閉症	選修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修	2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修	3	
應用行為分析	必修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修	2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必修	2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1)/(2)	必修	4	
資源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二、特需、特調課程(10 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手語	選修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必修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領域教學策略與調整	必修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修	2	
社會技能訓練	選修	2	

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修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修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修	2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修	3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必修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必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修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修	2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必修	2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修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1)/(2)	必修	4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修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必修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修	2	
數理資優教育	選修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修	2	
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	選修	2	
資賦優異教育實習(1)	必修	2	
資賦優異教育實習(2)	必修	2	
二、特需、特調課程(10 學分)			
科技在資優教育之應用	必修	2	
創造力教育	必修	2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	必修	2	
領導才能教育	必修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必修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社會技能訓練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2)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1)/(2)」分別以「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1)」及「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2)」各 2 學分開課。
- 三、應先行選修科目：選修「重度與多重障礙」，應先行選修「智能障礙」。選修「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應先行選修「智能障礙」。選修「點字與視覺輔具」，應先行選修「視覺障礙」。選修「社會技能訓練」，應先行選修「情緒行為障礙」。選修「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1)/(2)」、「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資源班教學實習」，應先行選修「智能障礙」。
- 四、「資賦優異學生數理教材教法(1)/(2)」分別以「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1)」及「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2)」各 2 學分開課。
- 五、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六、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七、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兩門必修專門課程。
- 八、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兩門必修專門課程。
- 九、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 1 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 十、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2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修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優小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9月2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3999號函。
- 二、所報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本次報部時間已逾學生修課時間達1學年，惟考量師資生權益，爰勉予同意備查；請貴校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 三、查貴校經本部備查之「108與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障小教）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亦有相同情形，請儘速另案報部修正。
- 四、另請貴校爾後於辦理師資培育事項時，應以審慎態度處理各項事宜；本次情事將納入「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核定師資生員額之參考。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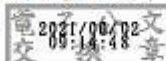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108及109學年度)」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09學年度)」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4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08350號函。
- 二、爾後如學校有修正課程，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期程，事先完成課程審查及報部程序，並確實檢核修正部分，以確保報部課程之正確性。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00009480